

关于党员和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嫁娶等事宜的有关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和“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抵制“四风”，进一步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规范党员和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行为，依据《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党员是指在我校工作的全体党员；所指的领导干部是指在我校担任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的副处级以上（含副处级）干部。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婚丧嫁娶等事宜包括：党员和领导干部本人及家庭成员（包括配偶、本人及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婚丧嫁娶等事宜。

第四条 党员和领导干部应按照文明、节俭、廉洁的原则操办婚丧嫁娶等事宜，反对讲排场、比阔气、铺张浪费的不良风气，严禁借机敛财等行为。操办婚丧嫁娶等事宜，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动用公款、公物操办婚庆、丧葬事宜，不准动用公款送礼；

（二）严禁借婚丧嫁娶等事宜收受与行使职权有关或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单位、个人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

（三）严禁借操办婚丧嫁娶事宜，向服务对象和下属送请柬、发短信微信、打招呼；

（四）操办婚庆宴席规模不得超过 15 桌（每桌 10 人为限），迎亲车队规模不得超过 10 辆，严禁采取分批操办、异地操办等方式违反规定大操大办；

（五）操办婚丧嫁娶事宜，应遵守公序良俗，禁止搞有损社会公德的庸俗活动和封建迷信活动；

（六）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

第五条 实行婚丧嫁娶等事宜“报告”制度。党员和领导干部婚丧嫁娶等事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以及组织管理规定，事前或事后必须填写《党员和领导干部操办婚丧等事宜报告表》。

（一）副处级及以上干部办理婚嫁等事宜 10 个工作日前，当事人如实填报《党员和领导干部操办婚丧等事宜报告表》，报学校组织部和纪委备案，事后如有变化，应及时向学校组织部、纪委说明；丧葬事宜事后报告，丧葬事宜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填写《党员和领导干部操办婚丧等事宜报告表》，报学校组织部、纪委备案。

（二）党员和一般干部办理婚嫁等事宜 10 个工作日前，当事人如实填报《党员和领导干部操办婚丧等事宜报告表》并在本部门备案，事后如有变化，应及时向本部门说明；丧葬事宜事后报告，丧葬事宜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填写《党员和领导干部操办婚丧等事宜报告表》，报本部门备案。

第六条 操办生日祝寿、乔迁新居、升学、留学等喜庆事宜，不准吃请庆贺的范围扩大到亲属以外，严禁收受除亲属之外任何人的礼品、礼金。

第七条 校领导原则上不准出席婚庆丧葬宴席，如需出席，须经校主要领导批准。

第八条 党员和领导干部违反本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构成违纪的，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九条 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加强对党员和干部操办婚丧嫁娶等事宜的监督。对不按照规定进行报告的，要责令其说明原因，并视其情节，在一定范围内作出检查；对拒不报告、弄虚作假、欺骗组织、借机敛财，在群众中造成恶劣影响的，根据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第十条 各部门党政主要领导对婚丧嫁娶等事宜负领导责任，要加强宣传教育，对涉及婚丧嫁娶等事宜的党员和干部，提前打招呼予以提醒谈话，对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和处理。要检查本部门党员和干部对此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对于不严格执行规定，失职、渎职，导致管辖范围内的党员和领导干部在婚丧嫁娶等事宜上大操大办，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要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纪委、监察处负责解释。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沈阳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8年3月28日

沈阳工程学院党员和领导干部操办婚嫁事宜报告表

报告人 姓 名		性 别		政治 面貌	
工作 单位				现任 职务	
报告 事由					
报 告 事 宜	时 间		地 点		
	宴请人数、桌数				
	使用车辆情况				
	其他需要 说明情况				
本 人 承 诺	本人签字：				

沈阳工程学院党员和领导干部操办丧葬事宜报告表

报告人 姓 名		性 别		政治 面貌	
工作 单位				现任 职务	
报告 事由					
报 告 事 宜	时 间		地 点		
	宴请人数、桌数				
	使用车辆情况				
	其他需要 说明情况				
本 人 承 诺	本人签字：				